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6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7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或“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一、根据《报告书(草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建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单体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为384,081.9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07,621.40万元,增值率87.88%;浙建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在股东权益中列示的永续债后)合计455,997.16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26,615.73万元,增值率为81.28%。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1)请结合置入资产所在行业特征及生产经营模式,说明采用评估价值较高的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存在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上海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等,但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请你公司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属性、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并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其估值、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结合置入资产所在行业特征及生产经营模式,说明采用评估价值较高的收益法而非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浙建集团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其中,从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上看,中国建筑业企业主要分为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揽总承包覆盖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仅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发包给定包的专业工程。目前我国建筑业主要特征有: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大型建筑企业优势明显,中小企业依附发展两极分化;房建企业集中、基建企业较少;在高端市场竞争力不足,转型较艰难等方面。

建筑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有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等。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方式为主。随着我国建筑业发展,在建筑工程中采取工程总承包,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以BOT、EPC等方式组织实施工程项目也逐步被国内所采用。

结合行业属性及生产经营模式可以看出,企业资质、公司品牌、人力资源和专业施工能力等是建筑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浙建集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及完备的市场准入条件;国企品牌优势突出,社会信誉良好;经营布局广,市场基础扎实;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治理机制富有活力;人才基础扎实,技术实力较强。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资质、品牌、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本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资质、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二)拟置入资产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浙建集团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及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行为	是否经评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万元)
2016年3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3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97,654.71
2017年12月	增资	是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法	495,967.10
2018年12月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否	–	–	–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与2016年3月浙建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建集团改制时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已超过3年;且该次评估目的系为浙建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不涉及与第三方的市场化交易定价;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亦与本次评估方式不同;因此,该次评估与本次评估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2、本次交易与2017年12月浙建集团增资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12月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增资浙建集团时,浙建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作价为495,967.1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本次交易浙建集团100%股权作价为826,615.73万元,差异金额为330,648.63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浙建集团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向浙建集团增资18.17亿元

2017年12月,在评估作价495,967.10万元的基础上,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向浙建集团增资18.17亿元,在增资完成的时点浙建集团投后估值已达67.77亿元。

(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浙建集团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

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浙建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注]		差异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9,390.88		455,997.16		306,606.28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95,967.10		826,615.73		330,648.63
评估增值	346,576.22		370,618.57		24,042.35

注:本次评估的股权评估值和账面归母净资产均为扣除永续债后的金额。

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浙建集团增资18.17亿元以外,浙建集团还因盈利而增加未分配利润11.97亿元,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浙建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时的增值幅度仅为24.06亿元。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浙建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增值33.06亿元,略高于两次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3)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浙建集团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016年末、2017年和2018年度,浙建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84,563.77万元、5,639,124.03万元和6,567,48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3.92万元、68,420.19万元和81,996.89万元,2018年浙建集团的盈利能力相比2016年显著增强。鉴于此,本次交易中对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略高于前次交易。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浙建集团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661.46万元、78,420.51万元和86,125.86万元,该业绩承诺系以前次评估基准日浙建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承诺业绩方预测浙建集团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较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相距两年,期间浙建集团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收益法预测的未来收益有所增长,导致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有所增值,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与2018年12月浙建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浙建集团股份转让行为系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目的是为充实地方社保基金,无对价,因此与本次交易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三)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存在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上海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等,但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请你公司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并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其估值、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建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业制造及工程服务业等。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房屋建设III”(剔除房屋设计类等明显主营业务不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浙建集团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054,578.31	14,208,263.86	13,365,653.51	1,554,186.40	1,474,627.12	1,369,579.68
利润总额	435,529.19	368,484.47	302,115.12	32,280.83	32,187.59	27,9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986.68	258,446.52	209,550.12	21,954.99	21,392.93	19,538.65
资产负债率	83.65%	84.49%	85.23%	79.21%	80.47%	80.42%

(续上表)

项目\年份	龙元建设			中国建筑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21,276.47	1,787,337.76	1,458,848.34	119,932,452.50	4,504,961.19	4,320,523.13
利润总额	126,234.99	84,336.55	50,514.06	7,178,878.80	51,340.24	41,2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18.47	60,651.57	34,842.37	3,824,132.40	36,320.34	29,463.92
资产负债率	79.30%	83.34%	79.98%	76.94%	89.62%	92.91%

(续上表)

项目\年份	重庆建工			浙建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665,388.40	4,504,961.19	4,320,523.13	6,567,486.89	5,639,124.03	5,584,563.77
利润总额	56,281.03	51,340.24	41,246.64	115,831.89	91,990.16	74,0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1.53	36,320.34	29,463.92	81,996.89	68,420.19	52,543.92
资产负债率	87.48%	89.62%	92.91%	89.81%	89.41%	94.7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浙建集团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处于中等位置,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估值情况与浙建集团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值(亿元)	市盈率(PE,LYR)	市净率(PB,LF)
600170.SH	上海建工	333.02	11.98	1.29
600491.SH	龙元建设	104.02	11.28	1.04
600939.SH	重庆建工	89.82	22.78	1.39
601668.SH	中国建筑	2,355.15	6.16	1.02
601789.SH	宁波建工	41.58	18.94	1.48
均值		584.72	14.23	1.24
中值		104.02	11.98	1.29
浙建集团		(评估)82.66	10.08	1.54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静态市盈率PE LYR=2019年5月31日市值/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静态市净率PB LF=2019年5月31日市值/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浙建集团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静态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值和中值,但偏离程度较小。由于本次交易中,浙建集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因此PE指标相对更具有参考意义,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合理。

2.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其估值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的披露,2017年以来A股市场与本次交易较为类似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吸收合并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完成时间	资产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市盈率	市净率
1	2019/5/6过会	2018/6/30	中国中铁	中铁二局25.32%股权	22.64	1.15
				中铁三局29.38%股权	13.21	1.18
				中铁五局26.98%股权	13.77	1.12
				中铁八局23.81%股权	17.14	1.10
				中值	16.69	1.14
				均值	15.46	1.13
2	2017/11/29	2016/12/31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100%股权	13.01	2.99
3	2017/8/4	2015/12/31	安徽水利	安徽建工集团100%股权	10.82	1.76
均值					13.51	1.96
中值					13.01	1.76
浙建集团					10.08	1.54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市盈率=交易标的100%股权估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标的100%股权估值/前一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13.51倍和13.01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1.96倍和1.76倍,均高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市净率略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选择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1)不宜采用市场法比较法的原因

虽然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总体上已相对较为成熟,但在实践中,资本市场仍可能受到投资者非理性因素、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干扰。

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结果,基准日前后6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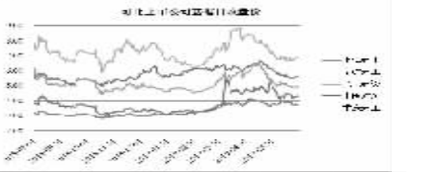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600170.SH	601789.SH	600491.SH	601668.SH	600939.SH
股票简称	上海建工	宁波建工	龙元建设	中国建筑	重庆建工
最大值	4.1400	5.4500	8.8600	6.6800	6.5800
最小值	2.8400	3.0300	5.8800	4.9600	4.4000
差异率	45.77%	79.87%	50.68%	34.68%	49.55%

如上图示,各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前后的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各公司的市值与其真实价值可能存在偏差,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原因

根据公开资料的披露,2017年以来A股市场与本次交易较为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中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	中国中铁	中铁二局	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等
		中铁三局	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等
		中铁五局	铁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中铁八局	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等
2	浙江交科	浙江交工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
3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建筑工程设计、房建、公路、市政、水利水电、港航、桥梁、隧道、机电设备安装、装饰、建筑机械制造、建筑材料贸易及商外工程等,工程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从上表所见,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标的虽然均属于工程施工行业,但其体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等的施工,与浙建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为主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虽然存在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其可比性不强,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性

浙建集团的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浙建集团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机构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浙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故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较前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相距两年,期间浙建集团净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收益法预测的未来收益有所增长,导致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有所增值,两次交易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二、根据《报告书(草案)》,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巨人投资、鸿运建筑承诺浙建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8,661.46万元、78,420.51万元、86,125.86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浙建集团2016年至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43.92万元、68,420.19万元、81,996.89万元。

(1)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过去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影响因素详细说明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均低于2018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修订汇编》)第八项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业绩补偿的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分析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巨人投资、鸿运建筑,业绩承诺方其同时对浙建集团承诺期内的合计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对承诺期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不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按照67.75%:10.75%:10.75%的比例进行承担。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1、本次交易浙建集团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修订汇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下业绩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资产减值补偿的相关安排及补偿金额和股份的计算公式也符合《修订汇编》相关要求。 2、本次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额的计算已剔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1、全体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股份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已经补偿的现金亦不退回。 2、如各业绩承诺方合计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该业绩承诺方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如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全体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全体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额,则由各业绩承诺方另行对多喜爱进行补偿。 全体业绩承诺方就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浙建集团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指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8,661.45万元、78,420.51万元、86,125.86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5、上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交易定价减去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日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1、本次交易浙建集团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修订汇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下业绩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资产减值补偿的相关安排及补偿金额和股份的计算公式也符合《修订汇编》相关要求。 2、本次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额的计算已剔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符合《修订汇编》对业绩承诺及补偿金额的计算要求。
(三)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价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价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1)、2)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3、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本次交易浙建集团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修订汇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下业绩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资产减值补偿的相关安排及补偿金额和股份的计算公式也符合《修订汇编》相关要求。 2、本次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额的计算已剔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此类推。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安排符合《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

综上,浙建集团的上述盈利预测补偿符合《修订汇编》第八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38,002,098股,其中向业绩承诺方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340,444,114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考虑到募云股份转让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409,856,084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考虑到募云股份转让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409,856,084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67,108,013股;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1,180,123股。

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中所涉及的股份补偿事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需对超出部分的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现金补偿,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该业绩承诺方实际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业绩承诺方对浙建集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68,661.46万元、78,420.51万元、86,125.86万元,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内未实施完毕,从而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业绩承诺期间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依据评估机构对浙建集团的评估报告中关于置入资产于该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口径进行调整)进行确定,据此业绩承诺方对浙建集团2022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4,061.68万元。

除业绩承诺期间与承诺净利润数发生调整外,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金额及股份的核算方式、补偿的实施方式等仍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对业绩补偿另有规定的,基于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多喜爱与业绩承诺方将依据届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综合以上,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调整的方式、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浙建集团承诺净利润数的计算过程与确定依据合理;此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7亿元、7.84亿元、8.61亿元符合行业发展前景且与浙建集团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较为合理。

三、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按照67.75%:10.75%:10.75%的比例进行承担。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项的要求,即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的解释。

答复: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修订汇编》)第八项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要求的简要内容	本次业绩补偿的安排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分析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巨人投资、鸿运建筑,业绩承诺方其同时对浙建集团承诺期内的合计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对承诺期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不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由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设、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按照67.75%:10.75%:10.75%的比例进行承担。各业绩承诺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多喜爱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多喜爱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各业绩承诺方合计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多喜爱发行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1、本次交易浙建集团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修订汇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下业绩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资产减值补偿的相关安排及补偿金额和股份的计算公式也符合《修订汇编》相关要求。 2、本次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额的计算已剔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符合《修订汇编》对业绩承诺及补偿金额的计算要求。
(二)业绩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1、本次交易浙建集团的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修订汇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下业绩补偿金额和补偿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2、本次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内浙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置入资产减值额的计算已剔除业绩承诺期间内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安排符合《修订汇编》的相关要求。

注1:根据浙江三建与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翁华特旗全宇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浙江三建应在2022年5月30日平价回购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翁华特旗浙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93.93%的股权,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分配该公司股息和红利,该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全部由浙江三建委派,同时浙江三建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项目建设。因此,浙江三建能够对该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浙建集团于2016年4月19日与浙江省武义县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租赁公司”)签订《武义一中迁建工程PPP 项目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武义一中建设投资有